

提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的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配电房增容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配电房增容，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宁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418.694334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4.7859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宁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